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033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6,25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1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萍		
办公地址	杭州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		
电话	0571-88923377		
电子信箱	zqb@sunwave.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电信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为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及系统，包括方案设计、提供相关产品、设备安装及调试服务。目前公司网优覆盖设备包括各类直放站、2G\3G\4G RRU、iDAS、微放等，主要应用于大型建筑物室内、运动场馆、隧道及铁路交通沿线等。公司主要客户为移动通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系统集成商、移动通信核心网络设备商及包括铁路、司法、厂矿等各类行业通信应用客户。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行业发展状况

2016年，国家发布了信息通信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要求“4G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实现4G网络深度和广度覆盖，5G启动商用服务”。随着4G的深入建设，运营商开始加大室内覆盖建设力度，网优覆盖行业景气度持续从底部复苏，预计未来运营商仍将持续网络建设投入，行业整体发展空间较大。同时，国内网优覆盖行业竞争进一步激烈，毛利润水平持续受到挤压，导致行业盈利水平仍处于低位。2016年，海外市场网优覆盖需求仍保持旺盛态势，公司海外市场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在日本、马来西亚等国际市场业务均有所突破。

### 3、行业地位

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国内网优覆盖行业中排名前列。在2016年移动运营商集中采购招标中，公司取得中国移动数字直放站（GRRU）集采排名第一、光纤分布系统集采排名第一、干放及无源集采排名第三的成绩；同时入围中国铁塔室分天线集采，入围无源器件集采，入围POI集采。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988,764,597.01	865,020,141.72	14.31%	904,594,93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00,546.28	18,985,743.49	45.38%	13,934,4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1,858.62	-5,586,856.68	275.27%	-489,70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67,277.74	243,082,846.77	-44.85%	87,585,80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2	0.0462	45.45%	0.0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0462	44.81%	0.0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2.05%	0.92%	1.5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2,609,137,322.50	2,067,790,651.54	26.18%	2,034,648,51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668,511.60	934,845,160.64	-0.13%	913,650,818.1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172,595.58	200,398,269.93	213,461,608.58	397,732,12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7,645.08	-9,147,602.55	3,422,089.13	48,213,70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28,916.39	-13,114,186.19	1,075,586.61	39,759,37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70,505.51	42,829,507.50	63,886,278.48	84,221,997.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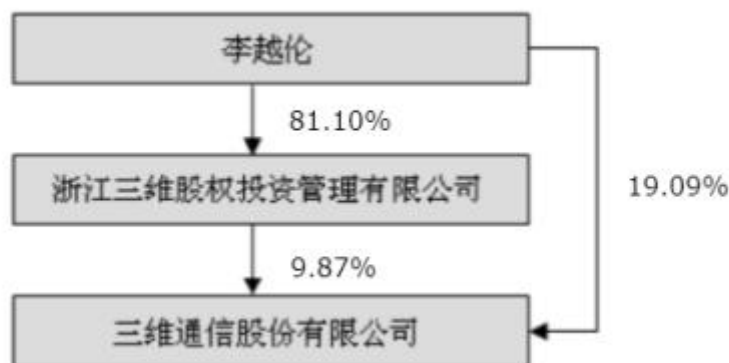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1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1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越伦	境内自然人	19.09%	79,452,000	59,589,000	质押	19,100,000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7%	41,097,600	0			
洪革	境内自然人	1.92%	7,978,660	6,008,9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001,795	0			
张英	境内自然人	0.43%	1,802,712	0			
严国海	境内自然人	0.36%	1,514,090	0			
陆元吉	境内自然人	0.33%	1,386,626	1,386,626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33%	1,382,500	1,061,875			
陈少俊	境内自然人	0.32%	1,311,300	0			
段俊红	境内自然人	0.31%	1,284,27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越伦与洪革系配偶关系；李越伦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三维投资的 81.10% 股权。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三维债	112168	2018 年 03 月 22 日	40,000	6.4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付息公告，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支付 2015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6.40 元(含税)/张。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6年5月25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三维通信及其2013年3月22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2016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比无变化。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公司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提醒投资者关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2.13%	53.10%	9.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32%	6.96%	-1.64%
利息保障倍数	1.91	1.7	12.35%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国家战略层面提出行业规划，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实现“4G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实现4G网络深度和广度覆盖，5G启动商用服务”。消费者层面，随着智能设备的普及，智能设备流量的应用场景也不断增加，流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为了解决用户如信号覆盖弱、速度优势不明显、重点应用场景无信号覆盖等问题，运营商开始加大室内覆盖建设力度，网优覆盖行业景气度从底部提升，行业整体复苏迹象明显。同时，国内网优覆盖行业竞争进一步激烈，毛利润水平持续受到挤压，导致行业盈利水平仍处于低位。2016年，公司抓住国内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公司对4G建设的深度覆盖的需求的建设机会，结合公司自身传统产品和新产品在技术、成本、市场的能力，实现国内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13.6%；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在日本、东南亚市场取得较大进展，境外收入较上期增长18.27%；通过收购海卫通、参股星展测控进入卫星通信行业，增强公司在卫星通信服务领域实力；积极提升管理水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优化流程提升人均效率，提升重要资产如应收账款、存货的周转效率，严控各项费用，顺利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8,764,597.01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4.31%；实现营业利润14,576,905.48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01.18%；利润总额25,914,422.71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6.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00,546.28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5.38%。公司总资产为2,609,137,322.50元，比去年年末的2,067,790,651.54元上升26.1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33,668,511.60元，比去年年末的934,845,160.64元下降0.13%。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无线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及解决方案	840,576,487.14	624,164,214.29	25.75%	24.35%	33.96%	-5.33%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合并范围减少：

2016年1月8日，香港三维通信有限公司收到通知，根据香港相关条例，香港三维通信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正式注销解散，故2016年1月后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关于注销香港三维通信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 二、合并范围增加：

1、2016年2月2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2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杭州懿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占有11.9%份额，并且拥有决策权，该合伙企业于2016年2月19日成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16年3月29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该交易议案，公司与欧幸宝、杭州懿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三维通信出资额为745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4.5%，浙江三维科技2016年3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4、2016年6月22日，公司以2.00林吉特取得SUNWAVE COMMUNICATIONS(MALAYSIA) SDN BHD 100% 股权，SUNWAVE COMMUNICATIONS(MALAYSIA) SDN BHD纳入合并范围。

5、2016年8月3日，设立杭州紫光天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紫光天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2016年11月11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海卫通的议案》，公司投资5250 万元，占深圳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8.33%股权，海卫通自2016年12月纳入合并范围。

### (4) 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越伦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